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京（通）地征预〔2025〕70号

为全面落实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（2016年—2035年）》《北京城市副中心拓展区规划（2021年—2035年）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拟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情况

位置：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徐辛庄村。

范围：东至徐辛庄村经济合作社，北邻徐辛庄村经济合作社，西至徐辛庄村经济合作社，代征绿地，南至徐辛庄村经济合作社。

权属：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徐辛庄村经济合作社（最终以钉桩成果和权属审查报告为准）。

用途：行政办公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将用于实施宋庄镇徐辛庄派出所项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征收农民集体土地情形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同步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及土地现状调查工作。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后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以补偿；本公告自2025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4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通州区镇和被征地村予以粘贴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10日

